

证券代码：874421

证券简称：旭阳新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双单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志中、王晓方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修订了《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部控制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和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指导和督促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执行各项决议，同时自觉接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做出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总经理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和忠实履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指导和督促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执行各项决议，同时自觉接受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总经理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做出工作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6 年宏观经济前景以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行业状况，以公司的战略规划、市场预测、生产经营计划、内部整体运营情况等为基础，结合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遵循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秉承稳健、审慎原则，公司编制了《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公司 2026 年计划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50,000 万元，主要为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用于扩大再生产。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朱双单、徐秋红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

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50,000 元/年（税前）。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

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具备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重点从公司规范治理、检查公司财务、关联交易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规定，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全面落实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拟聘任徐从德为内审部负责人。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荣梅、王良、吕水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